

2018 年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侦查监督部

负责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结合办案，参与专项活动和社会治安治理。

（二）公诉部

负责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抗诉工作以及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工作。负责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与审判监督，保障涉案未成年人司法权益；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分管分押进行法律监督；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保护和法律援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民事行政检察部

负责对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议；对法院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经济案件中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研究分析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中的重大疑

难问题，提出工作对策；承办本院公益诉讼业务；对行政执法进行检察监督。

（四）诉讼监督部

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督活动的执法监督工作：立案侦查或参与办理发生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的过程中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及上级交办的其他案件；承办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强制医疗执行检察；对金平区社区矫正执法环节实行法律监督。

接受公民和单位的举报；受理来信、接待来访；依法审查受理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复查不服本院处理的申诉案件和不服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处理公民提出的刑事赔偿案件及对刑事赔偿有异议的申请复议案件；承办本院司法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举报宣传和文明接待活动，综合反映控告和举报情况。

（五）案件管理部

主要承担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检委会和人民监督员工作以及综合信息材料、“两微一端”建设等职能整合组建为“案件管理部”。

负责本院案件统一受理和登记、办案流程监督控制，业务统计，案件质量评查，案件信息公开，赃物管理，为当事人或律师提供案件查询和阅卷服务；负责起草规章制度，检

察调研宣传、全院性材料撰写及报送、简报信息、新媒体建设，检委会日常工作，人民监督员工作。

（六）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大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院的会议和活动；收文机要文电；检务公开；档案文件管理；用印；保密工作；值班安排；检察技术；完成领导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政治工作办公室

负责贯彻执行原党组的决策，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检察宣传、舆情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工资绩效、检察官选任，合同制辅助人员管理，表彰奖励，承办党组中心组学习，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指导机关工、青、妇群众组织工作。

（八）纪检监察室

承担纪检监察、检务督查、检察官惩戒及承接上级院巡视巡察工作，查处干警违纪案件等职能。负责对本院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冰按照惯例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理的申诉；制定本院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纪检派驻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九）检务保障办公室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院统管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负责院经费的申请、管理、核算；承办各项经费的预算业务、各类财务报表的制作、审核等；购置和管理院内固定资产及警具、车辆、弹药、服装；劳保福利、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工作的落实；赃款管理；处理院机关日常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机关的环境卫生、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工作；承担警务保障职能，负责组织实施《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接受上级检察机关的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办案工作区日常管理；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容及警用标志的使用；负责机关的保卫、协调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

（十）派出机构

区人民检察院驻鮀浦检察室。

二、机构设置

（一）编制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2018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没有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二）人员情况

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106 名（其中包括反贪反渎部门已转隶 2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4 名。

（三）部门内设机构

本部门采取业务机构和综合行政机构“6+4”模式，其中业务机构设置“1局5部”，包括反贪污贿赂局（已转隶）、侦查监督部、公诉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案件管理部，综合行政机构设置4室，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检务保障办公室，派出机构1室，为区人民检察院驻鮀浦检察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45.27	一、基本支出	2491.2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54.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5.27	本年支出合计	3145.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45.27	支出总计	3145.2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45.2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5.2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45.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145.2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491.27
工资福利支出	2137.2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654.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62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34.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3145.2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3145.2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5.27	本年支出合计	3145.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45.27	2491.27	65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2.00	2468.00	654.00
20404	检察	3122.00	2468.00	65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68.00	2468.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00	0.00	3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	23.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27	23.2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7	23.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491.2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37.2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0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050.2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36.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8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6.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7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5.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2.8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3.27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4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9.82* 万元，增长 34.1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套改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99.82 万元，增长 34.1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套改支出增加；非税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 314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9.82 万元，增长 34.10%，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工资套改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145.27 万元（预算拨款 3145.27 万元，非税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2491.2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54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 万元，增长 70.83%，主要原因是购置新的公务用车，使公务用车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

置新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增长 34.48%，主要原因是 * 人员扩招，增加新招公务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99.5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951.23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